

國立中央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87.08.17 第 288 次行政會議通過
88.01.04 第 29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0.05.14 第 34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4.03.21 第 42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6.10.08 第 47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8.10.19 第 50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8.10.19 第 50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1.10.01 第 56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2.11.18 第 58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3.11.11 第 80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4.04.21 第 80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與增進學生心理健康，並輔導學生生活、學業及就業等問題；環顧本校輔導決策、輔導功能與工作上之實際需要，特設立學生輔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輔導，依據學生輔導法包括發展性輔導、介入性輔導與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，內容如下：

一、發展性輔導：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、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，針對全校學生，訂定學校輔導工作計畫，實施生活輔導、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施。

二、介入性輔導：針對學生有個別化輔導需求或適應欠佳、情緒困擾、行為偏差，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，及早辨識、發現，即時介入，依其需求訂定個別化之輔導方案或計畫，提供諮詢、個別諮商、小團體輔導及其他有助於學生輔導措施，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，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。

三、處遇性輔導：針對學生嚴重學校適應困難或遭遇問題、行為偏差、重大違規行為，或有其他須持續輔導之需求者，配合其需求，結合心理治療、社會工作、家庭輔導、職能治療、法律服務、精神醫療等各類資源與專業服務，提供整合性服務。

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副校長兼任之；委員由學務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總務長、國際長、總教學中心中心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學生事務處所屬各單位主管、曾榮獲傑出導師獎之教師至多十名、學生代表二名擔任之，聘期一年。

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中心主任兼任之。

第五條 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，督導輔導計畫，執行秘書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有關業務。

第六條 本會之職掌為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學生輔導工作年度計畫與成果。
- 二、本校導師制度之推動與優良導師之評選。
- 三、其他有關輔導事項。

第七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到會報告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